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 B　公告编号：2016-055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8 月 22 日，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山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冰山集团通知，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2016 年 2 月 22 日）起在未来 6 个月内（以下简称“增持实施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适时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累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冰山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 6,8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98,892,558 股的 1.14%，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累计增持金额 69,917,049.4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元，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上限；增持均价为10.28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冰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6,855,68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60,164,975股的21.3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冰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2,083,524股（包括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98,892,558股的20.38%。冰山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后其持股比例较增持前略有下降的原因为被动稀释（公司于2016年6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增持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于2016年5月12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2、冰山集团在增持实施期间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3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